

110 年全國運動會

橄欖球 技術會議 會議記錄表

日期：110 年 10 月 15 日 14:00 地點：淡水區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主席：張治傑

記錄：黃俊華

決議事項：

1. 請詳實核對秩序冊登列姓名，若有誤植，請即提出更正。
2. 賽程及比賽時間，請參閱秩序冊。為利賽事順遂，請務必準時出賽，賽程若有誤差，請依大會通知調整比賽時間出賽。
3. 賽前 30 分鐘大會送出出場名單，請教練訊即登填，賽前 20 分鐘送交大會紀錄組，以利作業。
4. 賽前 10 分鐘請攜帶選手證，帶至大會檢錄處接受查驗，未戴證件之選手，該場次不得出賽，若該場次兩隊雙方均表達不查驗時，同意該場次免予查驗。
5. 未維持比賽秩序，比賽雙方教練均於技術區內，未下場比賽球員均於休息區內，不得隨意離開影響比賽進行。送水員或防護員於賽中請穿著背心以利識別。
6. 比賽換人填寫換人單，請務必填寫清楚，並由教練簽名，避免日後申請出場證明時肇生困擾及爭議。
7. 比賽時全隊必須穿著整齊統一之球衣、球褲及球襪，所有球員必須全程配戴牙套，

無配戴牙套不得出場比賽，比賽執法人員審定未具安全之裝具、釘鞋不得穿著比賽。

8. 各隊若有臨時緊急突發狀況或意外事件，請該隊教練立即連絡，通報大會競賽總協羅良安先生，俾利盡速協助應變及處理。
9. 各隊需熱身，請於籃球場進行。
10. 比賽期間各隊請勿進入教學區，影響淡水商工在校學生的正常課程，並維護選手休息區之環境整潔。
11. 各隊可增列一位防護員進入賽場。